关于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3 号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汇总表》显示, 2016年3月,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 开基金")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开行")北 京分行向你公司发放项目贷款,专项用于经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新能源 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基地专项建设基金项目,该项目以你公司控股子公 司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研究院") 为实施主体, 你公司以内部借款方式转付给天津研究院。2016年 12 月9日, 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 天集团"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将包括天津研究院在内的公司汽车 业务板块整体出售给恒天集团,但由于未能完成国开行上述专项贷款 的借款主体变更,构成了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 形。截止 2021 年 4 月, 你公司与恒天集团已签订《协议书》, 恒天集 团把自有资金 5110 万元付款至以你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, 作为天津研究院对公司借款余额 5110 万元的还款保障。2021 年 11 月 11 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向原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事项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 你公司与恒天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, 将原 借款合同项下对天津研究院享有的借款债权及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

恒天集团,相关款项已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全额收回。

此外,你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编制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》中,均将上述款项披露为经营性往来款,相 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,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 第1.3条、第2.1.4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26日